

西泠印社建社105周年社庆系列展览启幕

看名社,走过百年之旅 看名社,坐拥饱学之士

昨天,浙江展览馆“谢绝镁光灯”,名社一批珍品展出半天即被送回库房



展览现场 李忠摄

通讯员 邱云 记者 潘宁

西泠印社创社之初,已有许多诗、书、画、印兼长的饱学之士加盟其中。即使是在民初美术专科学校大力提倡西方式分科教学的大氛围下,西泠印社仍坚持诗、书、画、印一体化的传统文人士大夫的知识模型与知识结构,吟诗作赋、翰墨丹青、铁笔濡朱,乃至在鉴定、收藏、金石、文物考古等领域里擅所长,以综合的形象自立于当代百年艺坛。

昨天,西泠印社建社105周年社庆系列展览在浙江展览馆和中国印学博物馆开幕,系列展览分别是“西泠印社社员作品展”、“光大汇融——社员书画印三项兼能作品展”和“金石永恒——金石拓片精品展”。其中,在浙江展览馆举办的“光大汇融——社员书画印三项兼能作品展”,有一批印社的藏品,在首展当日,仅以半天时间示人,下午就由工作人员送回西泠印社库房。

这批匆匆展出的珍品,组合了黄宾虹、吴昌硕、潘天寿、傅抱石、丁辅仁等印社先辈的书、画、印作品。前人是旗,是帜,在他们引领之下,百年名社之后涌现了一批在书法、绘画和金石领域中融会贯通的“印人”。昨天是西泠印社第一次以“三项兼能”为主题,大规模组合、展示了印社前人与后继者的书法作品、绘画、篆刻作品,彰显出西泠印社有别于其他艺术团体特有的艺术价值观。

工作人员“守护”画卷 浙江展览馆“谢绝镁光灯”

几乎破天荒,西泠印社的工作人员昨天守着浙江展览馆内的一部分画卷,寸步不离。这些画卷,组合了黄宾虹、吴昌硕、潘天寿、傅抱石、丁辅仁早年创作的书法、金石作品和中国画,是西泠印社的库藏文物。参观者对这些作品极感兴趣,纷纷欲摄影、或兴致勃勃与作品合影,西泠印社文物管理处的邓京等人,一一予以劝阻。“这些作品的材质都是绢面或者宣纸,年代较久,使用镁光灯,很容易损坏作品。”据悉,展出半天后,这批作品已经被送回库房。

据邓京介绍,这批库藏文物,一部分是由这些艺术大家的家属无偿捐赠给西泠印社的;一部分是他们在印社“逢五、逢十”等庆典中的献礼作品。像此次展出的傅抱石书、画、印作品,即是其于上世纪1962年赴印社创作的;还有一部分作品,由财政拨款或自主资金购买,如展出的吴昌硕《芍药图》、《石鼓文》等书、画、印作品,就是由印社当年购买下来的。

除了这些名家作品,昨天,现场也展出了30余位西泠印社社员的集书、画、印一体的“三项兼能”作品,规模实在不小。业内人士认为,西泠印社取名“印社”,本该是单一的印人之社,但西泠不以印自囿,而是诗、书、画、印并举,正是百年西泠在专业与艺术门类上具有开放性胸襟的一个鲜明证据。

与此同时,在中国印学博物馆举办的“金石拓片精品展”,是2005年底西泠印社申报金石篆刻成功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之后,首次举办的一次具有较强专业性的高端展览,向世人表明西泠印社近年来致力于“重振金石学”、打造“国际印学中心”的学术目标。

孤山证印印学峰会 谁在印坛高峰

第二届“孤山证印”国际印学峰会也于昨天召开。本次峰会及研讨会面向海内外印学研究界,通过部分约稿和广泛征稿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当前印学领域的最新成果。此次应邀来杭参加现场学术交流的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入选的论文作者和获邀请的海内外印学研究及相关领域有较高成就的著名专家学者。在2004年第五届国际篆刻艺术评展上首次尝试以评奖方式选拔新社员以来,西泠印社已经通过这一机制先后吸收了30多位中青年才俊入社。

当然,叩开印社大门的钥匙,不只艺术创作,还有学术论文。

在今天上午举行的“孤山证印”国际印学研讨会上,来自上海的施谢捷和嘉兴的沈慧兴,将一同成为西泠印社史上首次以学术论文评奖入社的新社员。

西泠印社借鉴近几年篆刻创作评奖选拔入社的机制,创新性地引入学术论文评奖入社机制,为那些以学术研究见长的中青年学者打开加入西泠印社的大门。生于1970年的沈慧兴,其书法、篆刻、刻字作品曾在第二、三、四、六届全浙书法大展、西泠印社第五、六届篆刻评展、全国第三届刻字艺术展、第九届国际刻字艺术展等赛事中入展并获奖。2006年获西泠印社首届“中国印”大展优秀奖,2007年在西泠印社社员海选中入选前50名。今年43岁的施谢捷是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主要从事先秦秦汉文字及出土文献(含敦煌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工作。

两人入社,体现了西泠印社学术研究与艺术创作并举的发展思路 and 实现“国际印学研究中心”目标之决心。



一百零二年前的北京城

来到杭城

痛悼谢晋

10月18日一早,我应邀匆匆去上虞参加母校春晖中学百年校庆。一路上,想到在母校将能见到同来参加校庆的谢晋导演,心情显得有些兴奋和快意,尽管在这之前的国庆节那几天我与他还刚相聚过三次呢!

到了春晖,未见谢导的人影。奇怪的是连学校领导 and 上虞市领导一个也看不到。校庆大会开始了,主席台上仍没有谢导,我好生疑惑,也许他上海家中忙得离不开吧?大会后,上虞市一位领导悄悄告诉我,谢导昨晚在上虞国际大酒店因心脏病发作已经去世了。我听后打了个寒噤,问道:“这信息确实吗?”他说:“绝对没错!”我已无心等待午餐开场了,想快点去医院向谢导作最后的告别,就焦急地请服务员为我烧点面条以便吃了就走。不一会,面条端来了,有人来告诉我不要去医院了,因为遗体已封存起来将抓紧运往上海。我感到沮丧虚空,若有所失,又无可奈何。

在今年8月23日,谢导最心爱的长子谢衍因得肝癌不治刚刚去世。这对谢导的打击实在太大了,那种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心痛苦味是可想而知。为缓解他的痛苦,浙江省电影家协会在国庆期间从上海把谢导接来杭州会会老朋友,看看西湖新景点,让他散散心、养养身。就在那几天里,

与谢导相知相交多年,结下了深情厚谊的沈祖伦老省长和孙家贤、罗东、冯根生与他接连三次相聚在一起。我与谢导又多了一层上虞老同乡、春晖老校友的缘分,当然谢导是我的学长和师长。我们事先约定,不主动谈及他长于早逝的伤心事,多说说让他开心的事儿。

谢导真的衰老了。以前他每次来杭州谈锋甚健,可谓思维敏捷,滔滔不绝,而且说起话来嗓门很高。如今,他话语少了,说话的中气弱了,更令人难过的是讲同一件事他会重复多遍,再没有多少新话了。我心中有些伤感,他思维不再活跃了,再要拍新片恐怕不可能了。但是他的开朗豪爽的性格犹在,每餐还能喝上半斤白酒,我想他活到九十岁开外是不成问题的吧。谁知,这次国庆相聚竟成了永别,想到生命之不可预料,生命会那么脆弱与短促,真令人黯然神伤,悲从中来!

谢导走了,我脑海里不时地浮现出他每年春节在老家招待老朋友和他影圈内的弟子们的轻松、欢快、热闹的场景。他在上虞谢家塘的老家,我已去过多次了。记得1999年的春节,我带着从英国回来的女儿,相约与沈祖伦、孙家贤、梁平波、徐志纯等省里的几位领导同去谢导老家做客拜年。谢导拿出热气腾腾的藕粥给大伙分享。他介绍说,这是一种用口小肚大的瓦器,灌进藕、红豆、莲子、糯米、晚米等,用当

晚烧柴的余火煨上一夜,既香糯又补身,还节约了能源,这是上虞老百姓俭朴与智慧的印证。一桩最普通不过的农家生活小事,在这位大师眼里,就能从历史的、人文的、审美的视角,点出小事不“小”的意义所在。

许多人知道谢导视电影事业为生命,他是一个不言退休、不言休息的“工作狂”。我说,与其说他执著地热爱电影事业,不如说他刻骨铭心地热爱祖国、热爱自由、热爱正义。他的一生就是用高超的电影艺术来说话。把他坚定的信仰、澎湃的激情、深邃的洞察力、卓越的智慧熔化于爱国爱民、人性人道、公平正义之情。难道不是吗?《红色娘子军》、《舞台姐妹》、《天山传奇》、《牧马人》、《芙蓉镇》、《鸦片战争》等等经典之作,就是最好不过的明证。谢导留给世人的这许多精品力作,不可复制,不可替代,它们是我国20世纪电影事业一个时代的里程碑。他虽然离开我们早了一些,但就凭他留下的这么多宝贵遗产,谢导这一生就值,就足够了!

谢导,您安息吧,我要给您写下这样的挽联,以寄托我对您的敬仰之意:

一身豪气正气骨气才气气势如虹无愧中华真汉子
满腔激情真情亲情友情情情似海真当世间好男儿

沈者寿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工作,不断促进我市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环卫工人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切实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环卫工人是城市“美容师”,他们发扬时传祥式“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精神,为城市的干净美丽付出了辛勤劳动,为城市的整洁文明作出了积极贡献。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消除歧视现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营造善待环卫工人、尊重环卫工人劳动成果、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对于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建设与世界名城相媲美的“生活品质之城”、构建和谐杭州的目标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和切实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落实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他们安居乐业。

二、提高环卫职工收入

(一)明确基本工资。环卫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定额按照当年杭州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确定,同时落实环卫岗位津贴。

(二)落实劳动保障待遇。根据省、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发放

标准的规定,落实环卫劳动合同制职工夏季4个月(6月-9月)的清凉饮料费,并适当考虑福利费。

(三)明确一线环卫职工的最低收入。环卫职工的收入应向道路保洁、公厕管理等一线环卫职工倾斜,其最低收入不得低于当年的最低工资、各类津补贴及福利费之和,并在劳动合同或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

(一)落实社会保险费。按规定为环卫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劳动保障部门每年确定的最低缴费基数。

(二)落实住房公积金。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环卫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不得低于基础工资的5%。

(三)保障休息休假权利。配齐休息日、节假日轮班人员,或落实休息日和节假日加班工资,以保证环卫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落实保障资金

(一)落实经费保障。从事道路保洁、公厕管理等工作环卫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工资及工资性补贴,应统一纳入道路保洁、公厕管理经费,按市、区财政4:6的比例配套落实,并根据社会工资和保障水平提高情况相应调整定额标准。定额标准测算时,人工工资应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落实轮班人员或加班工资、保洁作业单位相应管理费。

(二)加强劳动监察。市、区两级劳动监

察部门要依法对用人单位保障环卫劳动合同制工人合法权益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障环卫职工的基本收入达到规定要求,将政策最终落实到人。

(三)强化市场化作业管理。一是进一步规范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投标机制,建立和完善环卫作业招投标管理办法。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准入资格,大力推行以保洁质量为竞标主要内容,以确保环卫职工合法收入为主要前置条件,实行合理价中标,并明确保洁公司管理费比率控制在5%-10%,先予试行。同时,在招标文件和作业合同中应明确环卫作业劳动合同制职工的最低收入标准以及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对作业单位未落实合同中有关环卫职工合法权益的,管理单位应及时要求作业单位进行整改。二是要积极培育保洁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逐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市、区城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行业管理,做好指导服务和考核监督工作。

五、建立环卫职工风险保障机制

(一)落实环卫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由城管办统一为主城区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4:6的比例配套落实,以增强环卫作业单位和环卫职工在作业中可能出现意外事故的风险抵御能力。

(二)加大对生活困难环卫职工的帮助力度。对生活困难的环卫职工实施救济、帮扶,帮扶资金由市、区两级统筹,并根据

市、区城管部门提供的情况和名单,纳入市区“春风行动”帮扶范围。

六、逐步解决环卫职工的住房问题

(一)以块为主,多渠道解决外来环卫职工住房。一是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挖潜,帮助外来环卫务工人员解决集体宿舍、临时宿舍。二是从外来务工人员公寓或经济租赁房中给予一定数量的房源保障,租赁给外来环卫务工人员。具体由市建设、房产部门会同市城管部门提出指导性意见,由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在分配具体房源时,应优先考虑从事环卫工作5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逐步解决环卫工人作业休息用房。根据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并结合杭州实际,原则上在城市道路附近合适地点按服务半径2公里(12平方公里)左右设置1座不少于10平方米左右的道班用房。可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河道整治、公建配套等来解决道班用房房源,也可利用公厕、中转站等市政、环卫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来统筹解决。具体由各区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环卫工人作业休息用房实际需求,市建设、规划、绿化、城管等部门给予积极支持,并合理布点,配套建设,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基本解决环卫工人作业休息用房问题。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新建的,由各区负责采取租赁等形式解决环卫工人的作业休息用房。

(三)优先落实环卫老职工经济适用房。优先解决符合条件且从事环卫工作15年以上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

七、进一步强化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一)落实安全措施。一是采取各种措施,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采用不同的清扫机械,提高科技含量和机械化比率,逐步减少人工作业,确保作业质量,提高安全性。二是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环卫交通安全标识、标志,增强警示功能。同时加大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和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减少违章驾驶行为,做到“车让人”。三是加强环卫职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岗位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落实全员培训制度,建立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制度,提升环卫队伍整体素质。同时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研究解决环卫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问题。四是完善考核办法,实行交通事故零增长目标考核,并将其纳入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范围。

(二)加大机扫投入。根据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五年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环卫机械化作业,提高机扫率,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安全系数。一是进一步加大机扫投入,按照现行的市、区财政1:1资金配套政策添置机扫、洒水、高压冲洗等作业车辆,所需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分年度逐步实施。二是加强政府引导,鼓励各保洁公司购买性能先进、功能多样的环卫保洁车辆,对自行购买环卫保洁车辆的保洁公司,可按环卫作业招标合同所需专用车辆数,凭购车发票,由市政参照政府采

购价,每辆车每年按采购价的5%给予补贴,每辆车累计补贴不超过5年,先予试行。到2010年,实现机扫率85%(主干道机扫率100%)的目标。

八、解决外来环卫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难问题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杭就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63号)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外来环卫务工人员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并享受与本市居民子女同样的免费政策。

九、营造全社会尊重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从提高市民素质入手,结合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创建”全国健康城市”等工作,广泛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公益广告、交通指示牌、短信平台、公共视频等宣传手段,教育广大市民、游客尤其是机动车司乘人员不要随意乱扔垃圾,自觉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同时开通热线电话,鼓励市民对乱扔垃圾等行为进行举报,设立新闻媒体曝光台,对乱扔垃圾等行为进行曝光,努力形成“清洁杭州,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围绕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工作,进一步巩固“乱扔垃圾”专项整治成果。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对乱扔、乱丢、乱倒垃圾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对机动车司乘人员向车外乱扔垃圾行为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